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

上訴人 劉俊宏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83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6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劉俊宏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之犯行明確，撤銷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其犯加重詐欺罪刑（尚犯一般洗錢罪）。另維持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本件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鄭淑芬（被害人）、劉志偉（上訴人之兄）之證述、監視器

錄影翻拍照片、政鑫加密貨幣買賣契約（下稱買賣契約）、泰達幣移轉紀錄、截圖及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已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政鑫幣商」，佯為虛擬貨幣幣商，實則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面交車手角色，由LINE暱稱「Mathew zhang」之人（下稱「Mathew zhang」）以事實欄所載手法，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並推薦「政鑫幣商」，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聯繫「政鑫幣商」購買泰達幣，並依上訴人之要求，以場外交易方式，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2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將泰達幣6,586顆轉至被害人之電子錢包，被害人再依「張浩」之指示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上訴人另將22萬元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因此獲得6,586元之報酬，所為該當加重詐欺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理由。並說明被害人係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才與上訴人聯繫交易泰達幣事宜，且上訴人雖自稱為幣商，卻始終未能提出其購入以出售被害人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而買賣契約上亦未記載交易泰達幣之數量、金額等重要事項，反而大多為脫免罪責之詞，又依泰達幣為穩定幣及具有高度流通性之特性，上訴人指示鄭淑芬提領現金與其進行場外交易之流程，顯悖於常情等節，如何得以證明上訴人主觀上具有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故意，並以自己犯罪意思，與「Mathew zhang」、「張浩」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為不同之分工，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並為共同正犯等情，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另針對上訴人所為：其為單純的幣商，是被害人自行加入「政鑫幣商」帳號，且其已將22萬元等值之泰達幣轉入被害人電子錢包，被害人並未受騙，其既不認識「張浩」等人，亦與詐欺集團成員無關，僅是遭詐欺集團利用洗錢的無辜幣商等辯詞，說明如何不足採納等旨，依調查所得詳予論駁。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原審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

01 未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亦非以推測或擬制
02 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自無上訴意旨所指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
03 則不當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以：本案並無任何積極證據可
04 以證明上訴人與「Mathew zhang」、「張浩」等人有何犯意
05 聯絡、行為分擔，縱認上訴人涉犯本案加重詐欺罪，然上訴
06 人主觀上對於「Mathew zhang」、「張浩」如何詐欺鄭淑芬
07 一節毫無所悉，對於「三人以上」之加重要件亦無認識，至
08 多僅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原判決在無證據之情況
09 下，出於臆測，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指摘原判決違反
10 論理、經驗、證據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有判決不適用法則
11 或適用不當之違法等語。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
12 使、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
13 指摘，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4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18 法 官 楊智勝

19 法 官 高玉舜

20 法 官 楊皓清

21 法 官 林怡秀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怡靚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